

合同编号: GDLJ-2026-4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潮州市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负责建设的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上述报告的有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1.2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1.3 甲方的委托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合同书。

2.1.2 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3.2 项目地址：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

3.3 其他：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估算总投资 34843.95 万元，工程费用 20716.23 万元，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淳美路、美意路、如意东路、滨江南路及外环南路的排水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同步配建给水、污水、雨水、综合管沟、道路、停车设施、交通、路灯、绿化、电力及通信管沟等内容，并在周边地块建设停车场。

第四条 工作内容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代理报告书的送审、报批事宜等所有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开展的事项，并承担评审会议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份；

6.1.2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1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50 天内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含税暂定总价为人

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117100.00元）。上述含税暂定总价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现场勘察费、报告打印费用、报告评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双方同意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的最终价格结算。

7.2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专项债资金或省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到位后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23420.00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件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46840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三期：为甲方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在审核定案及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7.3 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45100315246101M

7.4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取甲方上述款项的账户：

账户名：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 号：955088 0203078 200193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8.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1.3 甲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进行水土保持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8.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认

9.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9.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严格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特大暴雨、地震、战争、传染病和政策法规变化等）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总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价款支付。

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同意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未能在 50 天内取得方案批复，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由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管辖。

13.2 因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

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地址与送达

14.1 甲方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及接收人为：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刘金武

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为：刘金武，13715776242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czxgjsgl@163.com

14.2 乙方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及接收人为：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36层05号，朱坤铷，15766967553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为：沙春豹，13824299702

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为：朱坤铷，15766967553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422696340@qq.com（邮箱是约定通知渠道之一，除邮箱、电话、短信外，相关文书经此途径发送，视为已送达）。

14.3 如一方需变更上述接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双方的来往信息、微信、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和附件

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料清单

2、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邮箱：czxgjsgl@163.com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刘金武

联系电话：0768-2605212



乙方：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36层05号

邮箱：422696340@qq.com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752-2841788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料清单

技术资料		
立项文件	(1) 可研批复（或可研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复（如有）；	重要 （可送审前提供）
	(2) 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会议纪要；	如有
	(3)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扫描件；	如有
	(4)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如有
设计资料	(1)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如有）；	重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CAD 附图/初步设计 CAD 图纸/施工图阶段 CAD 图纸（注：以上资料请优先提供施工图图纸，其次为初步设计 CAD 图纸）；	重要
	(3) 项目区测量图 1:1000 的 CAD 图纸；	如有
	(4) 基坑支护的 CAD 图纸；	如有 基坑
	(5) 边坡专项设计方案及 CAD 图纸；	如有 边坡
	(6) 项目预算书；	如有
	(7) 岩土地勘报告；	如有
	(8)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如已开工
协议	如有弃土，需提供《弃土弃渣协议》；详见附件一，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协议盖章前请与我司确认。	重要 （可送审前提供）
委托书	提供《水土保持编制委托书》盖章扫描件，详见附件二。	重要 （可送审前提供）
报批时需要的特性信息（必须填写）		
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营业执照	请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请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传真号码		
单位邮编		
联系人身份证	请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280797

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受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10231524610126032013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圆整（¥117,1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8 日